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本次新增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授权期限(2025年4月18日通过后12个月)截止日止,公司可在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不适用(本业务主要占用银行授信额度操作,无需使用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结合公司当前海外业务发展现状及汇率市场波动情况,原额度已无法充分覆盖业务需求。本次增加额度旨在通过与实际跨境业务相匹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冲美元、欧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波动风险,实现风险敞口与套期工具的经济对冲关系,保障经营业绩稳定性,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风险管理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二)交易金额

本次新增外汇衍生品交易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新增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一时点所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占用银行的授信额度操作,若使用保证金操作,则投入的保证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债务融资以及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等。交易场所为境内的场内或场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新增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授权期限(2025年4月18日通过后12个月)截止日止,公司可在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额度增加事项。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额度增加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及办理具体操作事宜。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6、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3、将金融衍生品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衍生品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和金额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理采用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来锁定公司敞口的公允价值和出口收入等。

4、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规模,严格按照公司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5、公司已就公司外汇出口结算、风险管控、金融产品防范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

6、公司内部审计定期及不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检查,监督金融衍生品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7、公司设置了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财务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日常管理(包括提请审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统计等工作);采购及销售等相关部门负责提供与未来收付汇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交易背景资料;董秘办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披露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旨在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保障经营业绩稳定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对主营业务及资金正常周转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任何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计量与确认,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定期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相关科目中。

若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上午9点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You Ruojie、独立董事彭涛、独立董事王刚、独立董事万振华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新增后任一时点合计最高合约价值(含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新增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授权期限(2025年4月18日通过后12个月)截止日止,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负责具体操作事宜。本次交易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涉及投机或套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10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拟定名:华峰铝业(香港)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国桢,经营范围包括铝板带箔材料及其制品销售、原材料进出口、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等(最终以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香港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备案、审批、注册登记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华峰铝业(香港)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香港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为准)

● 投资金额: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06.56万元,汇率按照2025年12月15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0656计算)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实施尚需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委及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同时也需香港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属于境外投资,具体实施需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委及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公司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同时也需香港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符合规定的审议、报备程序。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开展香港子公司设立工作和后续的经营活动。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充分利用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与全球贸易枢纽的独特区位优势和在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有利条件,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市场布局,优化国际贸易业务流程,增强公司在铝热传输行业及相关配套领域的国际竞争力,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华峰铝业(香港)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拟定名)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06.56万元,汇率按照2025年12月15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0656计算)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关的全部事宜。本次对外投资具体实施需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委及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同时也需香港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峰铝业(香港)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拟定名)

2、英文名:Huafon Aluminium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3、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4、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5、法定代表人:陈国桢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7、股权结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8、经营范围:铝板带箔材料及其制品销售、原材料进出口、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

上述信息以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香港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可依托香港的国际商贸与税收优惠优势,支撑公司海外业务拓展、整合相关业务资源,助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战略意义。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标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新增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面临文化背景、政治环境、商业环境和法律法规等差异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保障投资收益。本次对外投资需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有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昀冢科技”)控股子公司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池州昀冢”)上一轮增资扩股并引入地方国资等外部投资方,对标的公司按照7亿元的投前估值进行增资,投资方拟以货币方式合计增资不超过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将取得池州昀冢共计不超过17.65%的股权。截至目前,该轮增资扩股事项已完成,投资方合计对标的公司增资10,000万元,其中宣城市徽元绿能武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500万元认缴池州昀冢注册资本2,516万元,宣城开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认缴池州昀冢注册资本2,058万元,该轮增资完成后投资方合计取得池州昀冢12.50%的股权。

● 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池州昀冢业务发展情况,为聚焦中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的研发及生产,池州昀冢拟进一步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方。公司于2025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上一轮增资后以新估值进一步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池州昀冢完成上一轮增资后以新估值进一步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方,对标的公司按照8.5亿元的投前估值进行下一步增资,投资方以货币方式合计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将取得池州昀冢共计2.30%的股权。其中,深圳市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1,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45.7828万元,自然人李美欣拟出资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15.2609万元。新引入投资方增资资金来自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资款将用于MLCC业务发展,进一步加速MLCC项目进程。

● 公司及其他池州昀冢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事项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池州昀冢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标的公司池州昀冢与新引入投资方深圳市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美欣已就本次交易签署《增资协议》。本次交易的后续推进及交割可能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增资概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池州昀冢增资扩股并引入地方国资等外部投资方,对标的公司按照7亿元的投前估值进行增资,投资方拟以货币方式合计增资不超过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将取得池州昀冢共计不超过17.65%的股权。截至目前,该轮增资扩股事项已完成,投资方合计对标的公司增资10,000万元,其中宣城市徽元绿能武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500万元认缴池州昀冢注册资本2,516万元,宣城开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认缴池州昀冢注册资本2,058万元。

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池州昀冢业务发展情况,为聚焦中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的研发及生产,池州昀冢拟进一步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方。公司于2025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上一轮增资后以新估值进一步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池州昀冢完成上一轮增资后以新估值进一步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方,对标的公司按照8.5亿元的投前估值进行下一步增资,公司及其他池州昀冢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事项的优先认购权,投资方以货币方式合计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将取得池州昀冢共计2.30%的股权。其中,深圳市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1,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45.7828万元,自然人李美欣拟出资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15.2609万元。新引入投资方增资资金来自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资款将用于MLCC业务发展,进一步加速MLCC项目进程。

本次增资前,池州昀冢注册资本为36,594.3562万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池州昀冢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2、本次增资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注:公司及其他池州昀冢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事项的优先认购权,新引入投资方以货币方式合计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将取得池州昀冢共计2.30%的股权。新引入投资方增资资金来自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完成上一轮增资后以新估值进一步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该事项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件起草、协议谈判及签订等事项。

(三)本次增资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池州昀冢以新估值进一步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及其他池州昀冢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事项的优先认购权。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2WG7JK0Q
法定代表人	王宾
成立日期	2020/12/2
注册资本	36,594.3562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乐山路以西汉江路以北地块
控股股东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及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其他电子元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机电设备、五金机电、金属材料、模具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工艺品、生活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自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864.17	87,751.86
负债总额	84,463.27	75,327.09
所有者权益总额	8,400.91	12,424.77
资产负债率	90.95%	85.84%
科目	2025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52.08	2,796.15
净利润	−9,802.88	−14,093.85

注:池州昀冢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池州昀冢2025年9月30日/2025年1月至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0,000.0000	81.9799	30,000.0000	80.0953
2	宣城市徽元绿能武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5.8959	6.8751	2,515.8959	6.7170
3	宣城开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58.4603	5.6251	2,058.4603	5.4958
4	池州昀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0000	2.7982	1,024.0000	2.7339
5	池州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0000	2.7217	996.0000	2.6592
6	深圳市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45.7828	1.7241
7	李美欣	/	/	215.2609	0.5747
合计		36,594.3562	100.0000	37,455.3999	100.0000

注:上表股权结构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新引入投资方深圳市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美欣以货币方式合计向池州昀冢增资2,000万元,增资资金来自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资款将用于MLCC业务发展,进一步加速MLCC项目进程。

(四)其他

标的公司池州昀冢产权清晰,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增资标的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池州昀冢完成上一轮增资后以新估值进一步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方,公司及其他池州昀冢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事项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新引入投资方以货币方式合计增资2,000万元,其中深圳市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1,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45.7828万元,自然人李美欣拟出资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15.2609万元。以下为新引入增资方及池州昀冢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市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41L0J5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桓辉
成立日期	2025/12/9
出资额	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达成工业区3号厂房402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李美欣

姓名	李美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深圳市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美欣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深圳市新永利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深圳市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公司为池州昀冢客户;李美欣为苏州博宇机电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为池州昀冢供应商。深圳市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美欣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85045936C
法定代表人	王宾
成立日期	2013/12/4
注册资本	1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宾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的研发;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配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机电设备、五金机电、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工艺品、生活日用品的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宣城市徽元绿能武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宣城市徽元绿能武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8QM136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6/27
出资额	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宣城开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宣城开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8PYD9370
法定代表人	周大成
成立日期	2023/2/2
注册资本	9,9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
控股股东	宣城市开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证券财务顾问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池州昀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池州昀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E4HXRE5X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宾
成立日期	2024/11/14
出资额	1,02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乐山路以西汉江路以北地块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池州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池州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E5G5JU4X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宾
成立日期	2024/11/14
出资额	99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乐山路以西汉江路以北地块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增资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技术实力、市场定位、当前发展阶段、核心团队实力、未来发展前景等,经与投资方友好协商,同意池州昀冢投前估值为人民币8.5亿元,增资方以人民币2.32元对应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标的公司池州昀冢与新引入投资方深圳市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美欣已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美欣

乙方: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1、经各方最终确认:标的公司的估值(投前)为8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轮增资估值”)

2、投资人深圳市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15,000,000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轮增资款”)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6,457,828元人民币列入注册资本,8,542,172元人民币列入资本公积。投资人李美欣以现金5,000,000元人民币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2,152,609元人民币列入注册资本,2,847,391元人民币列入资本公积。

3、本轮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总注册资本增加至叁亿柒仟肆佰伍拾伍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RMB374,553,999),其中深圳市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陆佰肆拾伍万柒仟捌佰贰拾捌元(RMB6,457,828)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出资额比例为1.7241%;李美欣持有标的公司贰壹拾伍万贰仟陆佰零玖元(RMB2,152,609)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出资额比例为:0.5747%。

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80.0953
2	宣城市徽元绿能武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5.8959	6.7170
3	宣城开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58.4603	5.4958
4	池州昀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0000	2.7339
5	池州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0000	2.6592
6	深圳市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7828	1.7241
7	李美欣	215.2609	0.5747
合计		37,455.3999	100.0000

4、根据本协议条款并在遵守本协议条件的前提下,各方同意: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的此轮增资款用于与公司主业相关的生产设备及耗材购置、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公司相应决策机构决议批准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偿还现有股东债务等。

(2)本轮增资款付款后,标的公司及现有股东应当无条件配合完成本轮增资有关的事宜,包括出具股东名册、形成章程修正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

(3)自股权交割日起,标的公司以前全部年度形成的全部所有者权益由各股东(包括投资人)按股权交割日确定的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

(4)投资人在本轮增资付款前享有最终确认标的公司及现有股东是否满足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及要求的决定权,经确认不符合先决条件及要求后,投资人有权选择放弃本轮增资有关的交易事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付款及交割后安排

1、投资人深圳市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在本协议签订且已满足先决条件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第一期投资款壹仟万元(RMB10,000,000),第二期投资款伍佰万元(RMB5,000,000)应于2026年2月14日前完成支付,若深圳市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能在2026年2月14日或各方另行约定的更晚期限前支付第二期投资款,视为其将本轮增资款金额调整为壹仟万元(RMB10,000,000)。投资人李美欣应在本协议签订且已满足先决条件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其应缴付的本轮增资款伍佰万元(RMB5,000,000)一次性缴付至标的公司的收款账户。

2、自投资人缴付完毕本轮增资款之日起10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向投资人签发出资证明书。

在深圳市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美欣与池州昀冢签署《增资协议》的基础上,王宾与其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对回购义务进行约定。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无需承担相应回购义务。

六、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池州昀冢在完成上一轮增资后以新估值进一步增资扩股事项是基于其业务发展情况及战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优化池州昀冢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厚净资产,充实现金流。本次增资款将用于池州昀冢业务发展,聚焦中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的研发及生产,促进其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增资扩股后,池州昀冢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对池州昀冢的控制权。本次增资将对公司及池州昀冢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标的公司池州昀冢与新引入投资方深圳市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美欣已就本次交易签署《增资协议》。